

成唯識論述記 卷第十

護法等 菩薩造

大唐三藏法師 玄奘奉 詔譯

大慈恩寺三藏法師 窺基 述記

成唯識論 卷第二

復如何知，諸有為相，異色、心等，有實自性？

自下第五、破〔薩婆多〕等，實有四相。於中有四：初、外人問，次、外人答，第三、廣破，第四、述正，至下當知。此即初也。

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：有三有為之有為相，乃至廣說。

此下第二、外人引經證有實相。

此中應言「有三有為之相」：「有為」是所相；「有三」之相者，即顯有為有三能相也。重言「之有為」者，此屬能相，顯法有此，體是有為，是緣生性。非如白鷺，表水非無；亦非如童女相，表法是善、不善。不重言「有為」，疑表有為有，或表有為通善、惡性，今為簡此，重言「有為」。又此「之」言，即第六轉，是依士釋，故知離法別有相體，非無異法可說「之」言。

問：既有四相，何故此經但說三種？

【俱舍】二說：初云：除住。若法令行三世遷流，經說為相，生遷未來法，令流入現在；異、滅遷現法，令流入過去，令其衰異及壞滅故；如三怨敵見怨處林，牽出、衰力、損壞其命。住於彼法攝受安立，樂不相離，不說相中。又無為法有自相住，住相濫彼，故經不說。然經說「住、異」，是此「異」別名。如「生」名「起」，「滅」名為「盡」。

第二師說：即此經中，住、異合說，名住異相。住是有情所愛著處，為令生厭，與異合說。如示黑耳與吉祥俱。乃至廣說者，謂有為之起，亦可了知。如【樞要】別說。

然今〔大乘〕釋經說者，文各不同：或說一相，謂四啞陀南中取「諸行無常」。或說二相，謂聖弟子應觀諸法生滅而住，或八不中，不生不滅。或說三相，如此經說三有為相。或說四相，處處皆同。

有何密意作此說？

此說一相者，謂說生滅等，總名無常，非常相故。

〔八十一〕云：有起盡故，是無常也。即是生滅等，合名無常。如【瑜伽論】〔五十二〕說：若由此相，起厭思惟，但說為相，能起厭患、離欲、解脫。本無今有，是名為生，有已還無，是名為滅，名無常相。故經說一，謂即無常。

何故生滅等，合名無常？

以有非恆有，無非恆無故；無非恆無，所以言生；有非恆有，所以言滅。無為，有而恆有；無法，無而恆無；以二常相。今此有為，有不恆有，不同無為；無不恆無，不同兔角；故合名無常，無彼有無之常相故。此非即是四中滅相，亦兼生故。住、異與生，同一世有，故合說。

說二相者，【瑜伽論】說：生及住異，俱生所顯，故住異二，合為一分，建立生品。於第二分，建立滅品，令諸弟子應隨觀住。八不翻此，為除執著，故但說二，更不說餘。

又無常相，起厭思惟，即是此中說二所以。

說三相者，謂一、生，二、滅，三、住異性。

【瑜伽論】說：由一切行，三世所顯；由未來世本無而生，彼既生已，落謝過去。現在世法，二相所顯：謂住及異，唯現在時，有住可得，前後變異，亦唯現在。總說住、異，而為一相。似同【俱舍】第二師說，然世不同。

說四相者：義用四故。然此今引三相之經，共許經也。

此經不說異色、心等，有實自性，為證不成。

此、即總非。

〔大乘〕四相，與色、心等，非一，非異。遮外定異有實自體，故言「此經不說異」等。

非第六聲，便表異體。色、心之體，即色、心故。

此下別破有七，第一、六轉無差難，此破所引第六轉言。

彼立量云：「之有為相」，定別有體。有第六轉言故。如天授之衣、祠授之鉢等。

今為作不定過：又如世言「色、心之體」，非離色、心而別有體，返成生等非離於法有體亦然。謂立量云：第六轉言所目諸法非定別體。第六轉故。如色、心之體，識之了別等。不遮外諸法有別體者，然遮生等定別有法，決定相違。

外人救云：其能相體，非即所相。說能所相故。如煙表火

等。大士相等為例亦爾，即能、所相定各有異，故知生等與法定別。

非能相體，定異所相，勿堅相等，異地等故。

〔論主〕破云。

第二能、所不異難。

表火之相，能、所別，例生等相能、所殊。地等、堅等，能、所一，例生等相無別體。地，堅為相；乃至風，動為相；雖有「乏」言，及能、所義，然非體別，生等應然。然就極成，便無實大士，以眾同分，〔大乘〕、〔經部〕皆不許故。若就他義，大士亦成。〔薩婆多〕等今依自宗，引大士相有體為例，若依共許，彼例不成，故【俱舍】中返以為難云：非大士相異於大士等。

此中比量，返覆可知。然為他因，作不定過。此中遮定第六轉言，有別自性，非遮一切。

若有為相，異所相體，無為相體，應異所相。

外人復曰：若能、所相體是一者，何故經言「有為之相」？
第三、二相應齊難。

此、〔論主〕徵。

經言：無為，寂靜為相。又經說言：無為之相。故離能相，無別所相。

量云：汝無為相，應離體有。說「之相」言故。如有為相。返為有為比量可知，然今〔論主〕，理亦應然！經說有為相，別立其假相，經說無為相，應別立假相！假相有立不立，實相亦然。亦有有者，有無者故。

有為有變異，差別可立假，無為體不異，何須立假相？

無為無生、無老、無滅，亦應立此三種能相！

體無起盡，又非多法顯分位殊，故無為法不假立相，此義應思！

外人復云：無為不墮世，不與能相合；有為既墮世，故與能相合。

此亦不然，有為墮世，墮世相合；無為非世，非世相合。大乘應爾！無為非世，非無世假相，有為墮世，墮世，無假相！此難不然。有為顯差別，墮世立相相。無為自法無差別，何得立假相？

又，生等相，若體俱有，應一切時，齊興作用。

更重難云：第四、四相齊興難。有三子段：第一、例體應俱難。

量云：汝生用時，住等三用亦應即起。體現有故。猶如生相。住等三法若起用時，生用應起，以現有體故，如住等三用，住等三用比量，亦然。彼宗計為前後起故。

若相違故，用不頓興。

子段第二、例用相違難。

即此古昔〔薩婆多〕救用前後起，今〔論主〕牒：用相違故，用不頓起。

體亦相違，如何俱有？

此、〔論主〕難。

彼若救言：體不相違，故得俱起；用相違故，不得並者。即應難云：以體同用，亦應相違。體不離用故。如用。以用從體，用應不相違，不離體故，如體。

此上〔古薩婆多師〕四相用違，前後別起，故為此難。

〔正理論師〕為救此義，復別解云：三相用俱一時，所望別故，住引等流果，異衰其力，令後果弱，不及前法。其滅可知。

又住、異、滅，用不應俱。

子段第三、新宗背古難。

〔論主〕非之。以相違故，如苦樂受。

彼若救言：誰謂相違？若爾，滅相應不滅。住不相違故。

如生相等。

能相、所相，體俱本有，用亦應然，無別性故。

又難此師。第五段有三，第一、如體本有難。

彼師計用離體外無，故為此難，令用同體，亦本來有。

若謂彼用，更待因緣，所待因緣，應非本有。

彼若救言：以待因緣，用不頓起，因謂同類因等，緣謂餘三緣。

次子段第二、因非本有難。

〔論主〕答破：此既本有，何不頓生？所待因緣，若先無者，便違自執，〔論主〕亦然！種子體本有，何不用恆生？種子體本無，理應無種起！若以假故，要待緣合方生，我亦實故，要待實緣方起。汝實緣現有，何不恆合？汝假緣恆有，何不頓生？

解云：虛疏之法，緣雖現有種，更無外緣，即不能起，以劣弱故。汝立實法，何得例然？此義應思。

又執生等，便為無用。

〔正理論師〕復救之曰：法待因緣，故不頓起。因有親、疏，緣法，亦爾。親因雖有，無疏緣用，亦不得生，如雖有種，水不合時，芽不生故。

次子段第三、生等無用難。

〔論主〕破：既有同類親因緣體，餘緣亦合，即已得生，故執生等，便為無用。既有水、種，復待餘生，如是橫執，實為無用。

所相恆有而生等合，應無為法亦有生等。

第六、體等相同難。

又所相法，汝許三世恆有，而言有生等來與法合，汝之無為體恆有，應有生等合。以此返成無為無生等，有為亦應然。此中比量，返覆可知。

彼此異因，不可得故。

彼若救言：三世之法，是有為故與生等合；無為體常住，何得有生等？

難云：三世之法體有為，即有有為之相合；無為體常住，應有無為之相合！

又彼救言：有為有起，可待相合。無為無生，不須相合！

難云：無為無起，不須相合。有為體起，何須相合？

由如是理，徵難不窮，故【此論】云「彼此異因，不可得故」。「因」者，所以。

又去、來世，非現、非常，應似空華，非實有性。

第七、有無乖角難。有二：初、難，後、結。難中有四，子段第一、定世有無難。欲破生滅無，先破世非有。

量云：去、來二世非實有體。非現在故，及非常故。如空華等。

「非常」之言，簡無為法，此定去來無。

生名為有，寧在未來？滅名為無，應非現在！

次子段第二、生滅非依難。

難相亦無：生法名有，未來既無，如何有生在彼無世？現在既是有，過去名為無；滅體令法無，應非是現在！故應滅相在過去世，〔薩婆多〕說在現在故。

滅若非無，生應非有。

彼復救言：誰言滅相其體是無，令成過去？

子段第三、滅生相翻難。

此、〔論主〕難：生、滅體相違，生法體是有，滅生相返故，滅法體成無。滅體若非無，生應非是有！然〔正理師〕未來之世生有功能，及過去有與果功能，而非作用。作用唯現在，即是取果用。此亦不然，何不去、來法，皆令有功能？生非作用，與果亦非是作用故，即未來一切法，應恆時生，過去一切法，應恆與果！若言作用說現在，過未說功能，即現在有功能，應

名為過未！唯住相取果，可名作用，異滅不能取果，即是功能，便非現在！若謂作用不要取果，即顯生相亦非功能，此義應審，諸論

無有。又【婆沙】第三說「未來三法有作用」者，復如何通？

又滅違住，寧執同時？住不違生，何容異世？

子段第四、違同順異難。

又滅能滅法，住能住法，體是相違，寧執同世？住既不違生，一種令法有，何容返異世？故應生住同現在時！滅相體無，令成過去，滅應與住世定不同！

故彼所執，進退非理。

第二、總結非也。

「進」為相違，體，不得俱有；「退」不相返；用，何不齊生？又「進非理」，應滅與住不同時，「退非理」，生住例應同世；又「進」，住、滅異世，便違自宗；「退」，住、滅

世同，復乖正理。別破異相，如【俱舍】說：即前，異不成；異前，非一法。廣說如彼，今略不破。

然有為法，因緣力故，本無今有，暫有還無，表異無為，假立四相。

下、述自義。文有其二：初、申自義，後、結成假。初、述正義，文復有五，初、簡他宗說立相意，文意可知。

本無今有，有位名生；生位暫停，即說為住；住別前後，復立異名；暫有還無，無時名滅。

自下第二、說相相狀。

言四相者，即「本無今有」等法，暫停，名住；與前、後念法別，名異；生、滅可知。此並如【菩薩地】四十六卷說。

前三有故，同在現在。後一是無，故在過去。

第三、約世辨相。

如何無法與有為相？

第四、釋難。

此外人問：滅若是無，如何與現在有體法為相？

表此後無為相，何失？

此、〔論主〕答。

不表法現有，但表法後無，因明者說無得為無因，故爾無過。

若爾，即龜毛等，應立為相？

答：此不同彼，非後無故，本無，今無，故非是相。即現在法於後無時，名之為滅，假言過去，過去體無，實非彼世。

生，表有法先非有；滅，表有法後是無；異，表此法非凝然；住，表此法暫有用。

此文正述說相所由，及相所表，意義可知。

故此四相，於有為法雖俱名表，而表有異。

雖於一法，義別說四，所望既異，故表不同。

此依剎那，假立四相，一期分位，亦得假立。

第五、立一期。

此中四表，但約剎那立。然一期生、十時分位，亦得假立。

一剎那立，同〔薩婆多〕；一期等立，同〔正量部〕；合二立者，同〔經部師〕。

初有，名生；後無，名滅；生已相似、相續，名住；即此相續轉變，名異。

此則正敘一期四相。

【菩薩地】說剎那四相，餘論等處，但約一期。此中通說，彼皆互舉，同【顯揚】，及【瑜伽】（八十八）說。諸論皆說剎那之異，唯望於前。此說彼異，亦望於後。諸論通說一切有情無學末心，無後法故，唯望前作。【此論】亦說除彼末

心餘有情類可有，為語亦不相違。既一期生自望為相，故立異相，依轉變立，不同剎那望前後法。

是故四相，皆是假立。

總結相假，遮外實法。

言「四相」者，帶數釋名。「相」者，相狀，標印，名相，由此標法，知是有為。諸門分別，如餘處說。

復如何知，異色、心等，有實詮表名、句、文身？

自下第六、破名句等身。

此則〔論主〕初問外人。

契經說故。如契經說：佛得希有名、句、文身。

外人第二、舉經答有。謂成佛時，得未曾有名身等故。

此經不說異色、心等，有實名等，為證不成。

〔論主〕第三、總非外人引經說有。

若名、句、文，異聲實有，應如色等，非實能詮。

此下、別破中，有五：第一、〔論主〕別出理非。

如色非詮難。色等異聲，體是實有，非實能詮，名等應爾。量云：如汝所說實名句等，非實能詮。汝許異聲有實體故。如色、香等。我宗所許名等，異聲實體無故，聲為能詮；汝許異聲有，如色，非能詮！

謂聲能生名、句、文者，此聲必有音韻屈曲，此足能詮，何用名等？

下第二、名等無用難。

更責外非：汝計生名等聲定有屈曲，此屈曲聲足能詮義，何用計離聲外別有名等？

〔薩婆多〕雖有名由聲顯、生二義，今取生破，顯類破之。

若謂聲上音韻屈曲，即名、句、文，異聲實有。

〔正理師〕救云：聲上屈曲是名、句、文，體異於聲，而定

實有。

此下第三、聲色無差難。

〔論主〕牒云：若謂如此者。

所見色上形量屈曲，應異色處，別有實體。

次下、正難。

色等法上形量屈曲，即是長短、方圓、表等，或即書上文
字，亦是色之屈曲。然色之屈曲，不異於色，即色處攝，聲上
屈曲應不異聲，聲處所收。

量云：聲之屈曲，應非離所依別有實體，法處所收。色蘊
上屈曲故。或色、聲二色之上，隨一屈曲故。如色處長等，若
不言「法處所收」，同喻便有所立不成。又汝色上屈曲，應別
有體，法處所收。色蘊上屈曲故。如聲上屈曲等。

此中外例，亦復如是。汝〔大乘〕師聲上屈曲，雖體非實，
仍法處收，色上屈曲應體非實，法處所攝！若以聲能顯義，有

教性故，意識所得，故法處收，假立名等。我宗亦爾，彼此異因，不可得故。此義不然，不唯依聲立名等故，亦依光明等而假立故。既依多法，唯意所緣，故法處收，不可難言：戒體但依思，應別處攝，現同處故。

若謂聲上音韻屈曲，如絃管聲，非能詮者。

自下第四、例聲生語詮難。此下第四段子段有四，第一、隨他不詮難。

牒彼救言：語聲上屈曲，非能詮表。聲上屈曲故。如絃管聲。又此屈曲，是聲體性故，如色上屈曲，即色體性，此不能詮，由此故知別有名等。

此應如彼聲，不別生名等。

此正難云：如彼絃管聲，雖有屈曲，不能生名等，此語聲上屈曲，例亦應爾。

量云：汝內屈曲聲不能生實名。實聲上屈曲故。如絃管聲。

又若語聲上屈曲，即能生名。絃管屈曲，不能生名，我亦如是。語聲上屈曲，能詮表義；絃上屈曲，不能詮表，如生名相似，故言「此應如彼聲，不別生名等」。他宗許絃上屈曲，不別生名，此即且就他宗為論，且例令齊。

又誰說彼，定不能詮？

此下復出己之正義，第二子段、正義詮同難。

我亦說絃上屈曲非不能詮，但如汝化人身、語二業，非善、惡性。今「大乘」因俱故，如林聲說法，亦得有善等。離質化，不廢通善。汝聲若以聲上屈曲例同於色，不能詮表，我亦以色上屈曲例同於聲，不生名等，既以生名不等，明知詮表亦異。

聲若能詮，風鈴聲等應有詮用。

色屈曲不能詮，聲屈曲許能詮，此有何過？

子段第三、例生非詮難。

彼復救言：若一切聲皆有詮表，如絃管等者。即風鈴等聲

應有詮用。我許內聲能生名等，故有詮表，非一切聲皆生名等，風鈴等聲，故無詮用；汝既以聲即能詮表，風鈴等聲應有詮用。此應如彼，不別生實名、句、文身。

〔論主〕質云：此風鈴等聲如彼所執，不能別生實名、句、文，我宗亦說風鈴等聲亦無詮表；彼計語聲能生名等，風鈴等聲不能生，我許聲體能詮表，何妨風鈴等聲不能詮？以內語聲有屈曲音韻，故能詮表，風鈴等聲則不如是。

「不別生實名句」等者，顯二家義，彼此風鈴並不能生實假名等，內聲即能生實假名等故。

若唯語聲能生名等，如何不許唯語能詮？

子段第四、例生能詮難，更成語詮。

彼復救言：風鈴等聲是外法，不能生名等。語聲是內法，何妨即能別生名者？

且就彼計，申自義云：語聲是內聲，聲體即能詮；風鈴聲

是外，即不能詮表。汝雖內聲能生名，非一切內聲皆能生名；我雖內聲能詮表，非一切內聲皆能詮。

正義應言：汝許語聲方能生，非風鈴等；我許屈曲之聲有詮表，如絃管等。即風鈴等既無屈曲，不能詮表，無能詮用故。內聲生名，有能詮定量；內聲詮表，何妨亦是能詮定量？外法聲不然，生名之聲有能詮，彼無能詮故。

何理定知，能詮即語？

此下第五段、徵機調難。有三：一、問，二、詰，三、調。此初外人問言：何理定知能詮法者，非名身等體即是語？若聲能生名，名可能詮，聲非能詮。能詮離聲，既無別體，初發聲時，應即能詮！何為初不能詮，後方能詮？故知後時名等生也，由此，故非能詮即語。

寧知異語，別有能詮？

〔論主〕詰云：汝亦寧知異語聲體，別有名能詮？汝言能生

名等，名等能詮，故異語者，汝如何生？不可一法，分分漸生，又諸念聲，非聚集起，如何名生？亦應初念聲，即能生名等！

彼若救言如無表發，待前表等最後生故。既爾，即應末聲生名，汝應但聞末後之聲，便能解義？理既不爾，故知但由無始串習，前前諸聲分位力故，後生解時，謂聞名等。

其實，耳等但能取得聲之自性，剎那便滅。意識於中，詮解究竟，名為名等，非別實有，是故汝等，寧知異語別有能詮？

語不異能詮，人天共了，執能詮異語，天愛非餘！

下、〔論主〕調。

語即能詮，若人、若天，皆共了達，共知聲語即能詮故。執能詮是名，體異於語，唯汝天愛，非餘智者，以語與名不即不離，然但可言離語無體。

言「天愛」者，以其愚癡無可錄念，唯天所愛，方得自存。如言此人天矜故爾，故名「天愛」。又名「癡人」，即是天也。

如說奴為「郎君」等。

此調之言：咄！天！汝甚可矜！故言「天愛」。天即是愛，如【樞要】中，說此義也。

然依語聲分位差別，而假建立名、句、文身。

外人問：既聲體即能詮，如何有名等三種差別？

下、申正義，有四：一、顯假差別也。

此〔論主〕解：依聲假立名、句、文身。如梵音「斫芻」，但言「斫」，唯言「芻」，未有所目，說為字分位。若二連合，能詮法體，詮於眼體，說為名分位，然未有句位。更添言「阿薩利縛」，名眼無漏，說為句位。故依分位以立名等，依一切位非自在者。

名詮自性，句詮差別，文即是字，為二所依。

外人問：雖言分位差別，何者是也？

二、顯三用殊。

名詮法自性，句詮法差別，文體是字，為名句之所依，不能詮自性及差別故。

「文」者，彰義，與二為依，彰表二故。又名為顯，與二為依，能顯義故，而體非顯。「字」者，無改轉義，是其字體。文，是功能，功能即體，故言「文即是字」等。或字為初首，即多剎那聲，集成一字，集多字為所依，次能成名，詮諸法體。集多名已，後成句身，詮法差別。即【雜集】云：自性、差別，及此二言，總攝一切。彼「二言」者，即是字也。字即語故，說之為「言」；「名、句二種，所依止之言也。」

【瑜伽】云：名，於自性施設；句，於差別施設；名、句所依止性，說之為字。又【顯揚】言：句必有名，名不必有句。名必有字，字不必有名，如【樞要】說。

問曰：如此卷言名詮諸法，但得共相，不得自相，何故今

言「名詮自性」？

答曰：此有密意：謂諸法中自相、共相，體非是遍。有是自相，非共相，如青色等相；有是共相，非自相，如空、無我等。其自性、差別，體即遍通，自相、共相，皆有自性；自相、共相，皆有差別。何以知者？如因明云：有法言自性，法是差別，如五蘊中，思數體是自性，有漏、無漏，我、無我，是差別。〔數論師〕立「我是思」，即以我為自性，以是有法故；「思」，為差別，以是法故，是我、非我之共相，亦有自性，「思」之自相，亦有差別。

今此中言，不同於彼。諸法自相，非名等詮，唯現量證，名唯詮共相。今言「詮自性」者，即是共相之自性。「自性」者，體義；「差別」者，體上差別義；即自相、共相，皆有體性及差別義故。

問曰：何故名自相、共相？

答曰：法自體，唯證智知，言說不及，是自相。若法體性，言說所及，假智所緣，是為共相。

問曰：如一切法皆言不及，而復乃云言說及者，是為共相，一何乖返？

答曰：共相是法自體上義，更無別體。且如名詮火等法時，遮非火等，此義即通一切火上，故言共相得其義也，非苦、空等之共相理。

若爾，即一切法不可言！

「不可言」言，亦不稱理。遮可言故，言「不可言」，非「不可言」，即稱法體，法體亦非「不可言」故。而今乃言名得自性者，共相為自性故。今應解此非法體，其義可然。言名等詮共相，非謂即得共相體；但遮得自相，故言名詮共相。

問曰：若爾，即名不詮自性？不得共相之自性故！

又唯五根、五塵、心、心法得，此義應思。然不得共相之

別義，名得自性，非詮稱共相之自體也。

問曰：如色蘊是自相，漏無漏是共相；色蘊之中，色處等是自相，色蘊是共相；色處中青等是自相，色處是共相；又青黃等是共相，隨一樹等是自相，樹等是共相，枝等是自相；枝等是共相，極微為自相。今言不得自相，為是不得五蘊色總自相？為不得青等色別自相？

答曰：俱不得，「色」及「青」等，皆詮不及故。

問曰：若爾，即漏、無漏等豈能得及？如佛言「有漏」、佛言「非有漏」、凡夫言「無漏」、凡夫言「非無漏」，如詮火時，亦不燒口，豈得漏、無漏耶？而言名得共相之自性，此義但遮得自相，非謂名即得共相。然法體不可說自相、共相，以假言詮也。謂有定量，且名共相，非謂自共相者，名言所及。

何故不立頌為不相應？

以離名、句、文無別用故。詮法體、義，名、句已周，為

二所依，文用已足，故頌不立。進不及名等，退不如文故。此雖有多字，未了有名，如「悉曇章」等。有多字名，未了有句。如【雜心】云：眼、耳及與鼻等，雖有名字，無句，顯義未圓故。若【般若燈】：集法滿足，即說為句。今是名攝，故不別說頌。

此三離聲，雖無別體，而假實異，亦不即聲。

問曰：上來雖言名等即聲，若名等是不相應行者，色上屈曲非不相應，聲何故爾？

三、明不即離。

〔論主〕答云：此三離聲雖無別體，名等是假，聲是實有。假實異故，故名等三，非即是聲，非聲處攝。但是差別之聲，義說名等，以詮義故，是不相應，無別種子生，故言即聲。

由此法、辭二無礙解，境有差別，聲與名等，蘊、處、界攝，亦各有異。

外人問云：若名等即聲，法、辭二無礙解，境有何別？

答曰：即此緣故，二境有異。法無礙解，緣假名等；辭無礙解，緣實聲等；故說境差別，非二俱緣實。雖二自性互不相離，法對所詮，故但取名。辭多對機，故但說聲，耳聞聲已，意了聲故。以所對不同，說二有異，非體有異也。

又此二境，及名等三，與聲別者，蘊、處、界攝，亦有異故，色蘊、行蘊，聲處、法處，聲界、法界，如其次第，攝聲名等。

問曰：聲上屈曲假，即言不相應，色上屈曲假，應非色處攝？

答：聲上有教，名等不相應；色上無教，故是色處攝。

且依此土，說名、句、文依聲假立，非謂一切。

問曰：聲上屈曲，即以為教；色上屈曲，應亦為教？

四、會相違。

名等依聲者，依此土說。諸餘佛土，名等依餘故。

諸餘佛土，亦依光明、妙香、味等，假立三故。

「餘佛土」者，何者是耶？

如【無垢稱經】說。或以「光明、妙香」及「味等」者，「等」取觸、思數等。此上皆得假立名等三種，亦是不相應攝此三法故。

問曰：「小乘」不信有他方佛，何故以此為證？又如何知有他方佛？

證此量云：除此三千界外，他方亦應時有佛出教化眾生，有人天眾生故，猶如此土，證光明等為佛教。

量云：光明等上亦得有名等。眾生機欲待故。如此聲上有名等。又由依多法立名故，非聲處攝，依思所發身、語多法立無表色。依多法立命根等，與六處為根等，長等不同。有義：無表與命根但依一立，然無表等非教性，故同所依法處所攝。

梵云「便繕那」，此有四義：一者、扇，二、相好，三、根形，四、味。此即是鹽，能顯諸物中味故，味即文是，如言文義巧妙等，目之為「便繕那」。此中四義，總是一「顯」義故，古德說名為「味」。**【對法】**云此又名「顯」，能顯彼義故。為名句所依，能顯義故。「惡察羅」是字，無改轉義，如**【對法】**說。

「鉢陀」是跡，如尋象跡，以覓象等。此名為句，理應名「跡」，義之跡故，尋此知義也。順古所翻，稱之為句。

「播陀」是足。

上來且依**【俱舍】**破十四不相應訖，如**【瑜伽】**〈五十二〉、〈五十三〉、六等；顯揚，二十四；**【五蘊】**；對法第二等說。

〔大乘〕雖依色、心上立，然與色、心不一不異，如名與聲無別體及無別種，故言不異；假實，異蘊等攝別，故言不一。

餘十種法，皆應知也。又約界、地、漏無漏、現行種子，凡夫內外等諸義，【別抄】說，（八十一）卷亦有說也。

有執隨眠異心、心所，是不相應行蘊所攝。

此是大眾、彌沙塞計。一說等，同此，如【俱舍·隨眠品】說。

彼亦非理。名貪等故，如現貪等，非不相應。

〔論主〕破之。

此中量云：貪等隨眠非不相應攝。名貪等故。如現行貪等。此中，貪、瞋、癡一一為之，〔薩婆多〕隨眠是纏現行法，諸部之中，此義最心粗也。我今〔大乘〕隨眠，即是心、心所、第八識中諸染汙種，故以破之。非遮彼不相應，我即是相應，此非一異故。

執別有餘不相應行，準前理趣，皆應遮止。

有〔餘部〕執不失、增長，為不相應，是得異名，此如【成業論】〔正量部〕。舊云「不失法，如券」是也。並破〔正理師〕和合性等，及破【成實論】無表戒等。

成唯識論述記 卷第十 完